

農委會會外通過評鑑機構其研發成果同意自主管理及 須報農委會核准範疇

通過評鑑後自主管理之範疇	須經農委會核准
✓國內外智財權利申請及維護(第9條) ✓非專屬有償授權 ➡依單位屬性(學校20%，其他40%)上繳科發基金(第22條) ➡收益需分配一定比率予創作人(第25條) ✓研發成果應依公開程序(網際網路、全國性報紙、函告業界相關公會或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)將研發成果公告(第9條) ✓研發成果之推廣及管理(第9條) ✓每3年對進行追蹤考評(第29條)	✓專屬有償 / 無償授權(第14、9條) ✓非專屬無償授權➡期間不得逾5年(第9、17條) ✓自行商品化(第21條) ✓衍生新創事業(第9條) ✓境外授權 / 實施(第9條) ✓交互授權、信託(第9條) ✓有償 / 無償讓與、終止維護(第27條) ➡5年未商品化或實際應用者 ➡經本會同意後，始得公告讓與之 ➡3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，得終止繳納

說 明：

- 農委會為加強研發成果運用之管理，每年固定於11月函請各通過評鑑機構盤點獲證5年以上之專利權及植物品種權並評估是否繼續維護，同時要求於次年1月上旬回報評估結果及相關評估資料，請各通過評鑑機構納入每年行事曆先行作業，並至「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」資料庫(<https://agriti.coa.gov.tw/LetmeinCOA.aspx>)確認或新增專利權、植物品種權資料，如有疑義請洽詢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安淑梅研究員(TEL:03-5185076，E-mail:shumeiann@mail.atri.org.tw)。
- 第9, 14, 17, 22, 25, 27, 29 條係指本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條次。